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科生物）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YCMC01B009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按照宁科生物公司历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宁科生物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宁科生物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示的宁科生物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公司计划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彻底解决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债务风险，持续推动纾困帮扶和复工复产的进程。具体措施包括：持续推动生产稳定，确保核心员工的留存，同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保持公司的生产力和竞争力；通过纾困平台积极筹措资金，为复工复产后保持持续产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且积极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协调，以恢复中科新材的商业信用，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

#### (二) 实施债务重组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将继续与债权方进行沟通，尝试达成了债务重组方案，重新安排债务的偿还方式和期限，减轻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稳定性。

#### (三) 落实公益债融资

公司计划推进公益债融资，解决公司重整期间资金需求。2025年1月，湖南醇投、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协议规定共益债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于2025年1月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开展石嘴山中院(2024)宁02破3号之四《批复》认可范围内不超过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的共益债借款事宜。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已于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作为共同借款人，借入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解决补充公司重整阶段的生产运营资金，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3月7日表决通过，并已与各方签订共益债融资协议。通过上述资金的注入，公司董事会期望能够有效缓解当前的资金压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持续推进重整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工作，优化资本结构，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增厚净资产，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债务人依照协同重整的原则制定出初步的重整预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和债务清偿等作出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债务人依照重整预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和债务清偿等作出规划。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涉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尚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评估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方案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需要得到相关利益人支持的，尚需利益相关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涉及需要得到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尚需取得相关批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